

## 案例9：XXX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卷内目录						
卷号		宁化XXX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				
序号	责任者	文号	题名	日期	备注	
1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立案审批表	2022.6.6		
2			案件调查报告	2022.6.28		
3			现场（勘查）笔录	2022.5.27		
4			调查询问笔录	2022.6.7		
5			现场照片影像资料证据	2022.5.27		
6			明环改（宁）【2022】68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2022.6.1	
7				送达回证（明环改（宁）【2022】68号）	2022.6.7	
8				案件集体审议记录	2022.7.20	
9				案件初审表	2022.7.15	
10			明环罚告【2022】7号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2022.7.15	
11				送达回证（明环罚告【2022】7号）	2022.7.18	
12				后督查勘验笔录	2022.6.22	
13				整改报告	2022.6.22	
14				环评及验收相关材料	2013.3.20	
1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7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8				监测报告	2022.5.31	
19				现场采样记录表	2022.5.27	
20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表		
21				案件审查表	2022.8.1	
22			闽明环罚【2022】10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8.2	
23				送达回证（闽明环罚【2022】100号）	2022.8.4	
24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5				缴款凭证	2022.8.9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立案审批表

案件来源	清水蓝天专项行动	立案号	〔2022〕4号
案由	涉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		
当事人	名称或姓名	宁化[ ]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宁化县[ ]品加工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 ]39516N	
	法定代表人	芦[ ]	职务 法定代表人
案情简介 及 立案理由	<p>2022年5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养殖废水经集污池收集、干湿分离、沼气池、沼液施肥池、7口氧化塘等设施处理后，通过总排放口外排。监测人员现场在其总排放口采集水样。根据2022年5月31日三明市宁化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宁环监（2022）第36号），该公司外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分别为412mg/L、202mg/L和17.7mg/L，分别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限值的0.03倍、1.53倍和1.2倍。</p> <p>该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建议立案调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办人： 周[ ] 杨[ ] 2022年6月1日</p>		

承办部门 意见	同意 部门负责人: [redacted] 2022年6月1日
法制部门 意见	同意 部门负责人: [redacted] 2022年6月2日
领导审批 意见	同意 承办部门分管领导: [redacted] 2022年6月6日
	同意 法制部门分管领导: [redacted] 2022年6月6日
	同意 局长: [redacted] 2022年6月6日
备注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来源	清水蓝天专项行动	立案时间	2022 年 6 月 6 日	
案 由	涉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			
当 事 人	名称或姓名	宁化[ ]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宁化县城[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3[ ]516N		
	法定代表人	芦[ ]	电 话	189[ ]
<p><b>调查经过：</b></p> <p>2022 年 5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养殖废水经集污池收集、干湿分离、沼气池、沼液施肥池、7 口氧化塘等设施处理后，通过总排放口外排。监测人员现场在其总排放口采集水样。根据 2022 年 5 月 31 日三明市宁化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宁环监（2022）第 36 号），该公司外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分别为 412mg/L、202mg/L 和 17.7mg/L，分别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限值的 0.03 倍、1.53 倍和 1.2 倍。该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p> <p>2022 年 6 月 1 日，我局对该公司下达《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明环改（宁）〔2022〕68 号），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2022 年 6 月 6 日，我局决定对该公司上述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2 年 6 月 7 日，调查人员对宁化[ ]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芦[ ]实施调查询问，并制作《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2022 年 6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开展后督查，该公司已通过加大除磷剂使用量、清理雨污分流沟渠等措施进行了整改，现场检查时无废水外排。根据芦[ ]的供述及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该公司年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从业人数为 28 人，该公司主体性质为法人，属于小型企业。</p>				

**查明的事实和证据：**

事实：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证据：1、《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5月27日）1份；2、《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明环改（宁）〔2022〕68号）1份；3、《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4、执法人员现场执法照片（4张）1份；5、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验图1份；6、《监测报告》（宁环监（2022）第36号）1份；7、宁化[ ]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8、宁化[ ]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芦[ ]身份证复印件1份；9、《宁化[ ]生猪养殖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1份；10、《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1份；11、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12、《宁化县环保局关于宁化[ ]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要求更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部分养殖工艺的意见函》复印件1份。

**处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八十三条第（二）项。

**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八十三条第（二）项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2021年修订版）违法行为共性、修正裁量基准表，以及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超标排污类”第1点的规定，受调查条件限制，对无法查清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水日排放量”这两项裁量因素适用最低等级。

综上，结合该公司整改情况，建议对该公司涉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叁佰元整（详见自由裁量计算表）。

调查人：

周[ ]

褚[ ]

2022年6月27日

**调查机构意见：**

负责人：

周[ ]

[ ]

2022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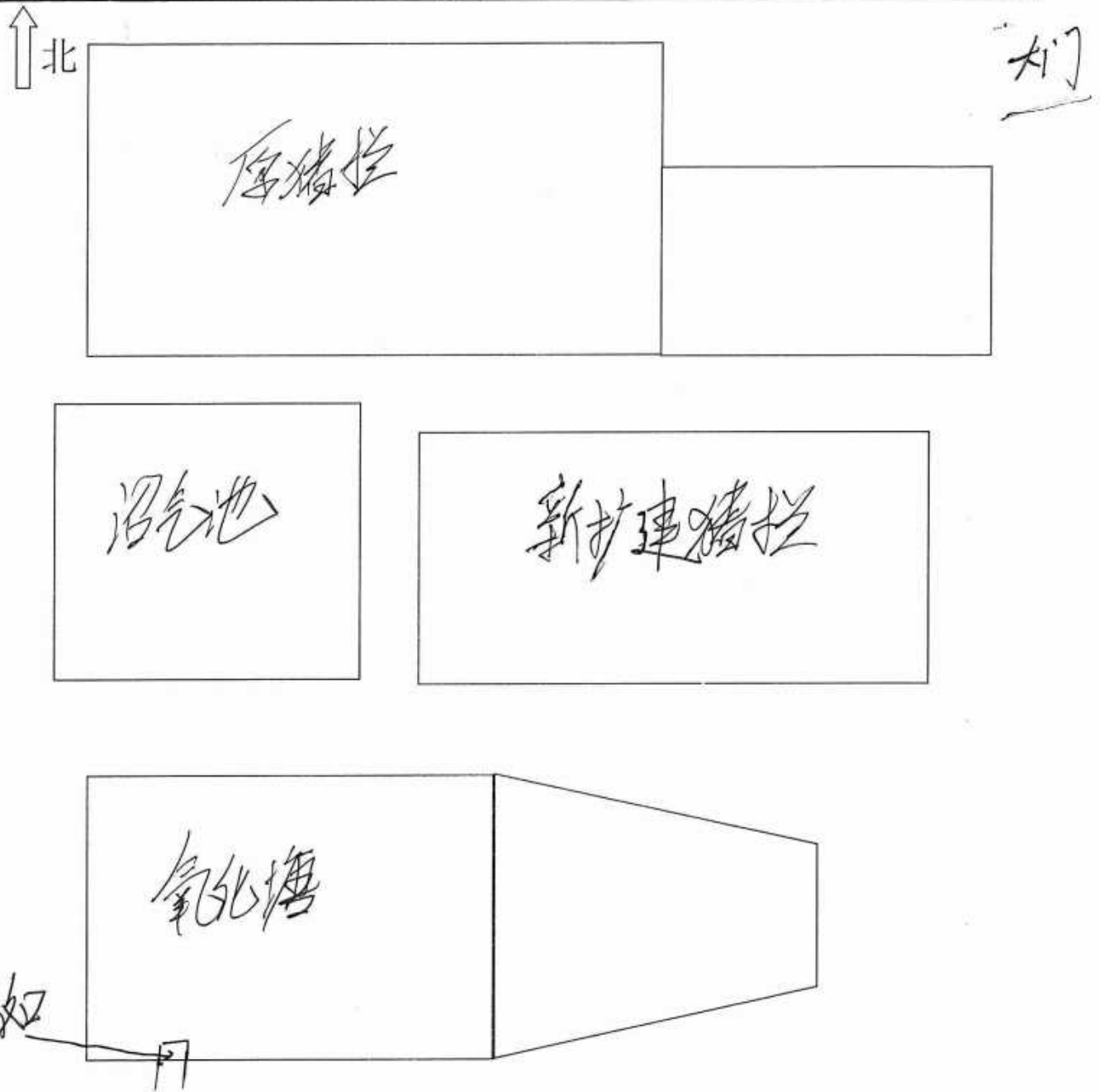




2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附图



制图地点：宁化 [redacted] 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制图时间：2022年5月27日16时40分

绘制人：张 [redacted]

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redacted]

执法人员（签名）：张 [redacted] 张 [redacted]

执法证号：130500 [redacted] 130500 [redacted]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调查询问笔录

时间: 2022-06-07 16时10分到17时00分

地点: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室

被询问人姓名: 芦 [ ] 性别: 女 年龄: 48 身份证号: 350427 [ ]

工作单位: 宁化 [ ] 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职务: 法定代表人

与本案关系: 被调查单位法人 文化程度: 大专

家庭住址: 福建省沙 [ ] 电话: 18 [ ] 06

询问人: 褚 [ ] 伊 [ ] 执法证号: 13050 [ ] 130500 [ ]

记录人: 伊 [ ] 执法证号: 130500 [ ]

其他参加人姓名及工作单位: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权利和配合调查义务的记录: 我们是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 这是我们的行政执法证件, 请过目确认。今天我们依法对你了解有关情况, 你应该配合调查, 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 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办案, 可以申请我们回避, 并说明理由。你听清楚了吗?

被询问人: 听清楚了, 我对执法人员身份无异议并明白自己的权利义务, 不申请执法人员回避。

问: 请介绍一下你的个人情况。

答: 我叫芦 [ ], 女, 户籍所在地福 [ ], 身份证号码是 35 [ ] 190025, 联系电话 189 [ ]。

问: 你的居住地与身份证登记住址一致吗?

答: 不一致。

问: 你和宁化 [ ] 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什么关系?

答: 我是宁化 [ ] 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问: 你现在居住和通讯地址在哪里?

答: 福建省宁化 [ ] 0号。

被询问人审阅确认意见: 以上笔录本人已阅, 情况属实。

被询问人签名: [ ] 2022年6月7日

询问人签名: [ ] 2022年6月7日

记录人签名: [ ] 2022年6月7日

参加人签名: [ ] 年 月 日

问：你公司主要从事哪些经营活动？

答：我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养殖。

问：你公司一年营业收入是多少？从业人员有多少？

答：我公司去年 5 月至今营收 320 万元，从业人员 28 人。

问：2022 年 5 月 27 日是否在养殖生猪，生猪存栏多少头？

答：是的，在养殖生猪，总存栏约 6300 余头，肉猪约 1500 头，母猪 3500 头，后备母猪 1300 头。

问：你公司主要生产废水是什么？是怎么处理的？

答：我公司主要生产废水为养殖生猪产生的猪尿、猪粪，养殖废水经集污池收集、干湿分离、沼气池（10000 立方米）、氧化塘（58 亩）等设施处理后，70%废水利用沼液施肥机抽取至山上进行资源化利用，30%废水通过最后一个氧化塘的总排放口外排至翠江。

问：2022 年 5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总排放口外排水样采集水样 2 瓶，请确认是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你公司现场检查和采样拍摄的情况（照片）吗？

答：是的，是在我公司拍摄的，当时我公司的现场负责人陆初寿在现场陪同。

问：请看这是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你公司总排放口采集的水样，经三明市宁化环境监测站监测，请看监测报告（宁环监（2022）第 36 号）。

答：我已看过，我公司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 412 mg/L，氨氮浓度 202 mg/L，总磷浓度为 17.7 mg/L。

问：你公司每天排放废水量多少吨？

答：我也不清楚是多少。

问：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说明的吗？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所讲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是否有阅读能力？

答：有。

问：以上笔录请你仔细阅看。如果记录有误请指出来，我们即给予更正。请你确认笔录无误后再在笔录上逐页签名。

答：好的。

（以下空白）

被询问人审阅确认意见：以上笔录本人已阅，情况属实

被询问人签名：\_\_\_\_\_

询问人签名：\_\_\_\_\_

记录人签名：\_\_\_\_\_

参加人签名：\_\_\_\_\_

2022 年 6 月 7 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年 月 日



宁化[ ]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现场执法检查照片



证明对象	宁化[ ]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养殖
拍摄时间	2022年5月27日
拍摄地点	宁化[ ]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拍摄人	张[ ]
当事人或见证人	陆[ ]
执法人员	张[ ] 张[ ]
执法证号	13050[ ]、13050[ ]



证明对象	宁化[ ]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拍摄时间	2022年5月27日
拍摄地点	宁化[ ]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拍摄人	张[ ]
当事人或见证人	陆[ ]
执法人员	张[ ] 张[ ]
执法证号	13050[ ]、13050[ ]

## 宁化[REDACTED]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现场执法检查照片



证明对象	执法人员对宁化[REDACTED]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进行采样
拍摄时间	2022年5月27日
拍摄地点	宁化[REDACTED]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拍摄人	张[REDACTED]
当事人或见证人	陆[REDACTED]
执法人员	张[REDACTED] 张[REDACTED]
执法证号	13050[REDACTED] 13050[REDACTED]



证明对象	执法人员依法向宁化[REDACTED]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出示执法证
拍摄时间	2022年5月27日
拍摄地点	宁化[REDACTED]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拍摄人	张[REDACTED]
当事人或见证人	陆[REDACTED]
执法人员	张[REDACTED] 张[REDACTED]
执法证号	13[REDACTED] 1305[REDACTED]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改（宁）〔2022〕68号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宁化县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1624MA2Y16N

地址：宁化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芦

2022年5月27日，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位于宁化县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期间该公司正在养殖，母猪存栏约6000余头，养殖废水经集污池收集、干湿分离、沼气池、沼液施肥机、7个氧化塘等设施处理后，通过最后一个氧化塘的总排放口外排，执法人员现场在该公司总排放口采集水样两瓶，经我局环境监测站监测，该公司规范化排放口外排的化学需氧量超标0.03倍，氨氮超标1.53倍，总磷超标1.2倍。

以上事实，有2022年5月27日《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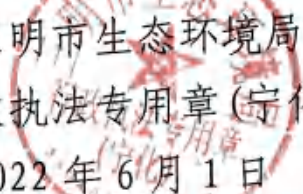
场检查(勘察)笔录》、三明市宁化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宁环监(2022)第36号)和照片视频等证据为凭。

该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该公司立即采取措施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三明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的,相关申请材料递交或邮寄至三明市司法局(地址:三明市三元区东新四路86幢龙泉大厦三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决定的执行。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专用章(宁化)  
2022年6月1日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宁化[REDACTED]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案 由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送达文书 名称及件数	文 号	收到时间	受送达人签 名或盖章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决定书	明环改(宁) [2022] 68 号	2022.6.7	[REDACTED]
代收人签名盖章及代收理由:			
不能送达理由:			
年 月 日			
备 注:			
年 月 日			
 送达机关: (盖章) (宁化)	签发人	[REDACTED]	
	送达人	[REDACTED]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案件集体审议记录

**案件名称：**宁化[ ]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案 号：**明环立〔2022〕4号

**时 间：**2022年7月20日10时50分至11时30分

**地 点：**三明市生态环境局一楼会议室

**集体讨论原因：**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主持人：**邓[ ] **职务：**生态法规科负责人 **记录人：**陈[ ] **职务：**[ ]主任科员

**参加人员：**张[ ]、邓[ ]、邓[ ]、林[ ]、苏[ ]、陈[ ]、周[ ]、褚[ ]

### 案件承办人汇报案件情况：

2022年5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养殖废水经集污池收集、干湿分离、沼气池、沼液施肥池、7口氧化塘等设施处理后，通过最后一个氧化塘的总排放口外排。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并采集水样。经三明市宁化环境监测站监测（宁环监〔2022〕第36号），该公司外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分别为412mg/L、202mg/L和17.7mg/L，分别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限值的0.03倍、1.53倍和1.2倍。该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2022年6月1日，我局对该公司下达《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明环改〔宁〕〔2022〕68号），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2022年6月6日，我局决定对该公司上述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2年6月7日，调查人员对宁化[ ]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芦[ ]施调查询问，并制作《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2年6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开展后督查，该公司已通过加大除磷剂使用量、清理雨污分流沟渠等措施进行了整改，现场检查时无废水外排。根据芦[ ]的供述及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该公司年营业收入为320万元，从业人数为28人，该公司主体性质为法人，属于小型企业。2022年7月18日，我局依法向该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明环罚告〔2022〕7号），明确告知该公司依法有权陈述申辩和听证，在规定期限内该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八十三条第（二）项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2021年修订版）违法行为共性、修正裁量基准表，以及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第五类“超标排污类”第1点的规定，受调查条件限制，对无法查清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水日排放量”这两项裁量因素适用最低等级。

综上，结合整改情况，建议对该公司涉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叁佰元整（详见自由裁量计算表）。

**参加讨论人员意见和理由：**

陈[ ]：从案情和相关证据显示该公司违法事实明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八十三条第（二）项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2021年修订版）违法行为共性、修正裁量基准表，以及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第五类“超标排污类”第1点的规定，结合整改情况，同意对该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叁佰元整。

林[ ]：同意拟处罚意见，建议依法处理。

邓 [ ] 同意拟处罚意见。

邓[ ]：同意支队拟处罚意见，按相关法律要求及裁量规则进行处罚，促使企业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高度重视。

张[ ]：同意大家的意见，请支队认真完善相关材料、证据，法规科按流程出具相关法律文书。

**结论性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八十三条第（二）项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2021年修订版）违法行为共性、修正裁量基准表，以及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第五类“超标排污类”第1点的规定，结合整改情况，对宁化[ ]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叁佰元整。

**出席人员签名：**

邓 [ ]  
邓 [ ]

[ ]

林 [ ]

陈 [ ]

周 [ ]

张 [ ]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案件初审表

案件来源	清水蓝天专项行动	立案时间	2022 年 6 月 6 日
案 由	涉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		
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或姓名	宁化县[ ]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芦[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 ]N	
	住 所	宁化县城[ ]工业园	
案情简介及 承办人处理 意 见	<p>2022 年 5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养殖废水经集污池收集、干湿分离、沼气池、沼液施肥池、7 口氧化塘等设施处理后，通过总排放口外排。监测人员现场在其总排放口采集水样。根据 2022 年 5 月 31 日三明市宁化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宁环监（2022）第 36 号），该公司外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分别为 412mg/L、202mg/L 和 17.7mg/L，分别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限值的 0.03 倍、1.53 倍和 1.2 倍。该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八十三条第（二）项，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2021 年修订版）违法行为共性、修正裁量基准表和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第五类“超标排污类”第 1 点的规定，结合该公司整改情况，拟对该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叁佰元整（详见自由裁量计算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承办人：周[ ]      褚[ ]            2022 年 7 月 14 日         </p>		

<p>承办部门 意见</p>	<p>同意</p> <p>部门负责人: [Redacted] 2022年7月14日</p>
<p>法制工作 机构意见</p>	<p>已对案件材料进行审核</p> <p>部门负责人: [Redacted] 审核人: [Redacted] 7月14日</p>
<p>领导审批 意见</p>	<p>同意</p> <p>承办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Redacted] 2022年7月15日</p> <p>同意</p> <p>法制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Redacted] 2022年7月15日</p>
<p>备注</p>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明环罚告〔2022〕7号

宁化县[ ]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 ]516N;住所:宁化县[ ]):

经调查,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5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养殖废水经集污池收集、干湿分离、沼气池、沼液施肥池、7口氧化塘等设施处理后,通过总排放口外排。监测人员现场在你公司总排放口采集水样。根据2022年5月31日三明市宁化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宁环监(2022)第36号),你公司外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分别为412mg/L、202mg/L和17.7mg/L,分别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限值的0.03倍、1.53倍和1.2倍。以上事实有现场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2021年修订版）违法行为共性、修正裁量基准表，以及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超标排污类”第1点的规定，结合你公司整改情况，我局拟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叁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公司如对本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拟对你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公司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如果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也可以在送达回执上注明听证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你公司放弃听证要求。

联系地址：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生态法规科

联系人：陈■

联系电话：0598-82■5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7月15日

抄送：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明环罚告〔2022〕7号）	
当事人	宁化[REDACTED]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一楼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名 （盖章） 及收件日期	姓名：[REDACTED] 联系方式：189[REDACTED]606 与当事人的关系：法定代表人	2022年7月18日
送达人签名：   送达机关： （盖章）	 2022年7月18日	
市驻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签收：		
备注：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2年6月22日17时00分至2022年6月22日17时40分

地点：宁化县[ ]村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 ]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 电话：1875[ ] 身份证号：[ ]45132[ ]720617

工作单位：[ ]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职务：现场负责人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 ]1305001[ ]、[ ]130500[ ]

记录人：[ ] 工作单位：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参加人员：

告知事项：我们是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行政执法证件（亮证），请过目确认。[ ]今天依法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该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我们回避，并说明理由，请认：[ ]。

现场检查情况：[ ]执法人员根据《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明环改〔宁〕白022〕68号的要求对该公司开展后督察，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外排口已封堵，据现场负责人[ ]称该公司通过加大海磷剂使用量、高埋雨污分离沟渠等措施进行了整改，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外排，现场有物证留存。（以下空白）

现场负责人审阅确认意见：[ ]以上笔录本人已阅情况属实。

现场负责人签字：[ ] 2022年6月22日

检查（勘察）人签名：[ ] [ ] 2022年6月22日

记录人签名：[ ] 2022年6月22日

参加人签名：[ ] 年 月 日

宁化[ ]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整改报告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日贵局领导及环保执法人员到我公司现场检查，指出我公司规范化排放口排放水污染物超标，我公司对贵局指出的以上存在问题，高度重视，经现场查看后发现，是由于近期持续强降雨，水流暴涨使上级氧化塘的坝体被冲垮两道，导致上级氧化塘的污水直接被冲到下级的出水口，多级氧化塘失去了循环作用。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我们咨询了相关同行业的处理方法，以及环保治理厂家的建议，结合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制定了以下整改方案：

- 1、请工人修复冲垮的氧化塘坝体及加固其他危险部分，（现在已经完成，污水已不外排）；
- 2、增加排水沟，防止山上的雨水流入氧化塘，形成多方位的雨污分离，（已部分完成）；
- 3、暂时采取加药剂的方式降低指标数（已实施）；
- 4、严格控制栏舍用水，减少源头排污（已实施）；
- 5、全日开启农灌设备及运输车辆（已实施）；
- 6、增设曝氧池，采用厌氧+好氧+深度处理的工业方式（此项等雨季过后开始实施）；
- 7、增加机械设备，多道进行除渣处理（已联系厂家雨季过后开始实施）；
- 8、逐步减少存栏。

宁化[ ]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22-06-22

# 福建省宁化县环境保护局( )

宁环综〔2013〕10号

## 宁化县环保局关于宁化[ ]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要求更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部分养殖工艺的意见函

宁化[ ]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更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部分养殖工艺的报告》收悉。据调查，你公司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9年1月经我局审批，采用的养殖工艺为洛东生物发酵舍零排放养殖工艺，由于你公司在采用该养殖工艺进行生猪养殖时，出现了仔猪成活率低、母猪产崽率低、商品猪生长缓慢的现象，目前生猪存栏数仅为260头。

2013年1月16日，根据你公司的请求，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在你公司召开了更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部分养殖工艺技术审查会，最终与会的专家认为发酵床养殖技术存在以下缺点：一是发酵床垫料价



格偏高，供应严重不足；二是我县气候不太适宜发酵床养猪技术的推广；三是发酵床养猪影响猪场正常的消毒工作；四是发酵床养猪生产成本较高；五是发酵床养猪污染物明显增加；六是规模化养殖场难以全面实施发酵床养殖技术。最后专家建议你公司将母猪及仔猪生产区养殖工艺调整为普通集约化畜禽养殖方式。

据此，我局参照专家的意见对你公司的要求进行了研究，现批复如下：

1、同意你公司将母猪及仔猪生产区养殖工艺调整为普通集约化畜禽养殖方式，但商品猪的养殖必须继续使用洛东生物发酵舍零排放养殖技术，且发酵床猪舍应按规范合理进行改造、增加投入，并严格按照洛东生物发酵舍零排放养殖技术的要求进行规范操作、科学养殖。

2、母猪及仔猪生产区养殖工艺调整为普通集约化畜禽养殖方式后，必须严格按（HJ/T81-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要求做好养殖场的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干法清粪工艺，做到干清分离、雨污分流，且场区内外设置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不得采用明沟布设。

3、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将粪及时、单独清出，不得与尿、污水混合排出，并将产生的粪渣及时清运至粪便贮存间，实现日产日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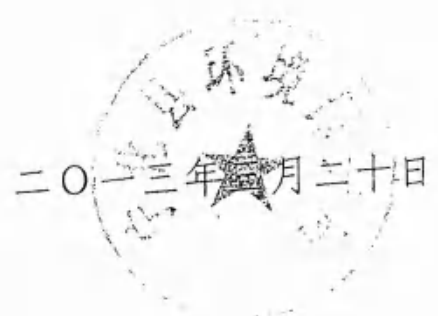
4、粪便贮存间应设置顶盖，防止降雨（水）进入，并采取有效的防渗处理措施，防止粪便污染地下水体。固体粪肥的堆制应采用高温好氧发酵或其它适用技术和方法，以杀死其中的病原菌和蛔虫

卵，缩短堆制时间，实现无害化，且处理后的粪肥符合《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87)后，方可进行土地利用，严禁将未经处理的粪便直接施入农田。

5、建设沼气池、氧化塘、肥水鱼养殖池等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所排放的污染物达到(GB18596-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后，污水回用率必须达到70%以上；养殖污水如作为周围农田的灌溉用水时，必须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的要求。

6、项目必须于2013年12月20日前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宁化[ ]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更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部分养殖工艺技术审查会评审意见



主题词：环保      环评文件变更      审查意见      函

抄送：县农业局

宁化县环保局办公室

2013年3月20日印发

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该养殖场上报申请办理《动物防疫合格证》前期预审材料,经我  
局动物卫生监督所审核,符合《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核实施办法》  
的要求。待该项目建设完后,根据现场综合审查合格后,再办理《动物  
防疫合格证》。



经办人: 张 [redacted]

2009年七月十五日

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同意宁化 [redacted] 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按照闽发改备[2008]G05009 要求,  
在城南 [redacted] 建设年存栏 2500 头商品猪、仔猪 1000  
头养殖场。你公司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  
作:

一、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落实各  
项环保对策、措施、建议,采用洛东生物发酵舍零排放养猪技术进行养殖,并加  
强运行管理,确实做到零排放。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使用。

二、认真做好防疫工作,严格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要  
求,处置病死猪和母猪分娩废物,做到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场内必须修建事故  
池,用于存放非正常情况下排放的猪粪和猪尿,事故池要有防止粪液渗漏、溢流  
措施。

三、场区应建设雨水和污水分离的收集输送系统,实行清污分流。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废水排放必须经处理后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表 5 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  
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表 7 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噪声排放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中 I 类  
标准,即昼间 ≤ 55dB、夜间 ≤ 45dB。

4、固体废物必须经处置后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标准。

五、你公司在项目运行中应确保下游危家坑村民的饮用水安全。

六、项目建成后,必须按有关规定向我局申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手续,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经办人: [redacted] 审核人: [redacted]

2009年七月十六日

ICS 13.030.20  
Z 6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596—2001

---

##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ischarge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livestock and poultry breeding

2001-12-28 发布

2003-01-01 实施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GB 18596—2001

## 目 次

前言 .....	(ii)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	(1)
2 定义 .....	(1)
3 技术内容 .....	(2)
4 监测 .....	(3)
5 标准的实施 .....	(3)

GB 18596—2001

## 前 言

为贯彻《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控制畜禽养殖业产生的废水、废渣和恶臭对环境的污染，促进养殖业生产工艺和技术进步，维护生态平衡，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集约化、规模化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区，不适用于畜禽散养户。根据养殖规模，分阶段逐步控制，鼓励种养结合和生态养殖，逐步实现全国养殖业的合理布局。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的特点，本标准规定的污染物控制项目包括生化指标、卫生学指标和感官指标等。为推动畜禽养殖业污染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本标准规定了废水、恶臭排放标准 and 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由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天津市畜牧局、上海市畜牧办公室、上海市农业科学院环境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批准。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



GB 18596—2001

##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按集约化畜禽养殖业的不同规模分别规定了水污染物、恶臭气体的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水量，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

####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集约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区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以及这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排放管理。

#### 1.2.1 本标准适用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区的规模分级，按表 1 和表 2 执行

表 1 集约化畜禽养殖场的适用规模（以存栏数计）

类别 规模分级	猪(头) (25 kg 以上)	鸡(只)		牛(头)	
		蛋鸡	肉鸡	成年奶牛	肉牛
I 级	$\geq 3\ 000$	$\geq 100\ 000$	$\geq 200\ 000$	$\geq 200$	$\geq 400$
II 级	$500 \leq Q < 3\ 000$	$15\ 000 \leq Q < 100\ 000$	$30\ 000 \leq Q < 200\ 000$	$100 \leq Q < 200$	$200 \leq Q < 400$

表 2 集约化畜禽养殖区的适用规模（以存栏数计）

类别 规模分级	猪(头) (25 kg 以上)	鸡(只)		牛(头)	
		蛋鸡	肉鸡	成年奶牛	肉牛
I 级	$\geq 6\ 000$	$\geq 200\ 000$	$\geq 400\ 000$	$\geq 400$	$\geq 800$
II 级	$3\ 000 \leq Q < 6\ 000$	$100\ 000 \leq Q < 200\ 000$	$200\ 000 \leq Q < 400\ 000$	$200 \leq Q < 400$	$400 \leq Q < 800$

注：Q 表示养殖量。

1.2.2 对具有不同畜禽种类的养殖场和养殖区，其规模可将鸡、牛的养殖量换算成猪的养殖量，换算比例为：30 只蛋鸡折算成 1 头猪，60 只肉鸡折算成 1 头猪，1 头奶牛折算成 10 头猪，1 头肉牛折算成 5 头猪。

1.2.3 所有 I 级规模范围内的集约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区，以及 II 级规模范围内且地处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城市、重点流域和污染严重河网地区的集约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区，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开始执行。

1.2.4 其他地区 II 级规模范围内的集约化养殖场和养殖区，实施标准的具体时间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但不得迟于 2004 年 7 月 1 日。

1.2.5 对集约化养羊场和养羊区，将羊的养殖量换算成猪的养殖量，换算比例为：3 只羊换算成 1 头猪，根据换算后的养殖量确定养羊场或养羊区的规模级别，并参照本标准的规定执行。

### 2 定义

#### 2.1 集约化畜禽养殖场

指进行集约化经营的畜禽养殖场。集约化养殖是指在较小的场地内，投入较多的生产资料和劳动，采用新的工艺与技术措施，进行精心管理的饲养方式。

GB 18596—2001

**2.2 集约化畜禽养殖区**

指距居民区一定距离, 经过行政区划确定的多个畜禽养殖个体生产集中的区域。

**2.3 废渣**

指养殖场外排的畜禽粪便、畜禽舍垫料、废饲料及散落的毛羽等固体废物。

**2.4 恶臭污染物**

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 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

**2.5 臭气浓度**

指恶臭气体(包括异味)用无臭空气进行稀释, 稀释到刚好无臭时所需的稀释倍数。

**2.6 最高允许排水量**

指在畜禽养殖过程中直接用于生产的水的最高允许排放量。

**3 技术内容**

本标准按水污染物、废渣和恶臭气体的排放分为以下三部分。

**3.1 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1.1 畜禽养殖业废水不得排入敏感水域和有特殊功能的水域。排放去向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3.1.2 标准适用规模范围内的畜禽养殖业的水污染物排放分别执行表 3、表 4 和表 5 的规定。

**表 3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冲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

种 类	猪 [m <sup>3</sup> /(百头·d)]		鸡 [m <sup>3</sup> /(千只·d)]		牛 [m <sup>3</sup> /(百头·d)]	
	冬季	夏季	冬季	夏季	冬季	夏季
标准值	2.5	3.5	0.8	1.2	20	30

注: 废水最高允许排放量的单位中, 百头、千只均指存栏数。

春、秋季废水最高允许排放量按冬、夏两季的平均值计算。

**表 4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

种 类	猪 [m <sup>3</sup> /(百头·d)]		鸡 [m <sup>3</sup> /(千只·d)]		牛 [m <sup>3</sup> /(百头·d)]	
	冬季	夏季	冬季	夏季	冬季	夏季
标准值	1.2	1.8	0.5	0.7	17	20

注: 废水最高允许排放量的单位中, 百头、千只均指存栏数。春、秋季废水最高允许排放量按冬、夏两季的平均值计算。

**表 5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

控制项目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化学需 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以 P 计) (mg/L)	粪大肠 菌群数 (个/100ml)	蛔虫卵 (个/L)
标准值	150	400	200	80	8.0	1000	2.0

**3.2 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

3.2.1 畜禽养殖业必须设置废渣的固定储存设施和场所, 储存场所要有防止粪液渗漏、溢流措施。

3.2.2 用于直接还田的畜禽粪便, 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

3.2.3 禁止直接将废渣倾倒入地表水体或其他环境中。畜禽粪便还田时, 不能超过当地的最大农田负荷量, 避免造成面源污染和地下水污染。

3.2.4 经无害化处理后的废渣,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GB 18596—2001

表 6 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

控制项目	指 标
蛔虫卵	死亡率 $\geq 95\%$
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4$ 个/kg

### 3.3 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执行表 7 的规定。

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标准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0

3.4 畜禽养殖业应积极通过废水和粪便的还田或其他措施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综合利用, 实现污染物的资源化。

## 4 监测

污染物项目监测的采样点和采样频率应符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污染物项目的监测方法按表 8 执行。

表 8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配套监测方法

序号	项 目	监 测 方 法	方 法 来 源
1	生化需氧 (BOD <sub>5</sub> )	稀释与接种法	GB 7488—87
2	化学需氧 (COD <sub>Cr</sub> )	重铬酸钾法	GB 11914—89
3	悬浮物 (SS)	重量法	GB 11901—89
4	氨氮 (NH <sub>3</sub> -N)	纳氏试剂比色法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GB 7479—87 GB 7481—87
5	总 P (以 P 计)	钼蓝比色法	1)
6	粪大肠菌群数	多管发酵法	GB 5750—85
7	蛔虫卵	吐温-80 柠檬酸缓冲液离心沉淀集卵法	2)
8	蛔虫卵死亡率	堆肥蛔虫卵检查法	GB 7959—87
9	寄生虫卵沉降率	粪稀蛔虫卵检查法	GB 7959—87
10	臭气浓度	三点式比较臭袋法	GB 14675

注: 分析方法中, 未列出国标的暂时采用下列方法, 待国家标准方法颁布后执行国家标准。

- 1)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版),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9。
- 2) 卫生防疫检验,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1964。

## 5 标准的实施

5.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5.2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地方环境和经济发展的需要, 确定严于本标准的集约化畜禽养殖业适用规模, 或制定更为严格的地方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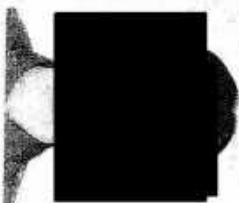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沙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3.27-2026.03.27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提供人	提供日期	提供地点
林	6月	
林	3月	
林	1305	
林	1206	

姓名 芦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4年8月19日  
住址 福建省  
公民身份号码 35042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REDACTED]S16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提供人	[REDACTED]
提供日期	2022年6月7日
核对人	[REDACTED]
执行证号	130500[REDACTED]

名称 宁化[REDACTED]生态农业  
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芦美金

注册资本 柒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7月16日 至 2058年07月15日

经营范围 从事生态农业、水产品养殖、苗木、牧草种植，观光休闲农业\*；畜禽养殖。

住所 宁化县城南乡西坑翡翠湾农副产品加工园



登记机关

2019 年 5 月 22 日





171312058001

# 三明市宁化环境监测站 监测报告

宁环监（2022）第 36 号

项目名称：宁化[REDACTED]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委托单位：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三明市宁化环境监测站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监测报告编制说明

一、受测单位对本监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为准）起十五天内向本站提出。

二、来样监测：系委托方自行送样品检测，本站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故监测结果仅对样品负责，不作为鉴定、审批使用。

三、委托监测：系受委托方委托，由监测方负责采样分析，监测结果可作为鉴定、审批使用。

四、监督监测：系根据上级环保执法部门的要求进行的监督性监测。

五、对现场不可复制的样品，仅对采样（或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六、本报告非经本站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亦应由本站加盖公章确认。

七、未经本站允许，委托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有关检测数据信息。

八、监测报告未加盖本站公章无效



委托单位：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承担单位：三明市宁化环境监测站

法人代表：黄 [REDACTED]

报告编写：孙 [REDACTED]

校核：孙 [REDACTED]

审核： [REDACTED] 2022.5.31.

批准： [REDACTED] 2022.5.31

分析人员： [REDACTED] 张唯 [REDACTED]



电话：0598-6821808

传真：0598-6821808

地址：宁化县翠江镇南大街 222 号

邮编：365400

### 一、项目由来

受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的委托，我站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对宁化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总排放口废水中的 pH 值、COD、NH<sub>3</sub>-N、TP 等项目进行了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 二、监测项目与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与分析方法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与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分析方法
pH 值	HQ30d 便携式水质分析仪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COD	JH-12 型 COD 恒温加热器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NH <sub>3</sub> -N	V-1100D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P	V-1100D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 三、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2。

**表 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	COD	NH <sub>3</sub> -N	TP
总排放口	7.8	412	202	17.7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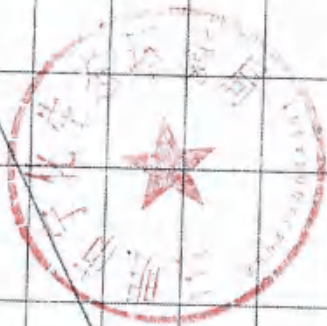
NHHJ-JS-S02

2020 年 1 月实施 (第四版第 1 次修订)

# 污染源 (废水、固废) 现场采样记录表

项目名称: 南京牧发展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 共 1 页 第 1 页

序号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污水排放量 (m³/h)		pH 值	水温 (°C)	感官描述	样品保存条件	备注
				测量方法	测量结果					
1	总排口	<u>20200527-01</u>	16:16	/	/	7.8	24.5	黑色	/	1、污水排放去向: <u>东不拿渠</u> 2、总排口执行标准和级别: <u>GB 18596-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二级标准</u> 3、总排口编号: <u>WS-无编号</u> 4、总排口流量计量装置型号
2	总排口	<u>20200527-02</u>	16:16	/	/	7.8	24.5	黑色	/	5、工况: <u>正常</u> 6、设施运行情况: <u>正常</u> 7、排污水口规范化情况: <u>达标建设规范排放口</u> 8、pH 计型号及编号: <u>MS2011 阴阳极 6029</u> 9、运输条件: <u>汽车</u> 10、其他: <u>排污水口管理不能外排。</u>
3										
4										
5										
6										
7										
8										
9										
10										
分析项目		<u>PH值、COD、NH4N.TP</u>		厂方代表签字		[Redacted]		[Redacted]		
采样负责		<u>[Redacted]</u>		采样人 <u>[Redacted]</u>		实验室样品接受人 <u>[Redacted]</u>				





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表  
(宁化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法律责任	法律名称和条款	法定处罚上限: M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法定处罚下限: N	10
<b>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b>			
裁量因素	调查情况	证据	裁量取值 (1~5)
污染后果等级	未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的	1.现场勘查笔录; 2.现场照片	2
经济承受能力	中小微型企事业单位	1.营业执照; 2.监测报告; 3.调查询问笔录	3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1次	环保处罚档案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下(无法查明)		1
主观过错程度	过失	1.现场勘查笔录(5.27); 2.询问笔录	1
<b>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b>			
裁量因素	调查情况	证据	裁量取值 (1~5)
违法事实	一般废水	1.现场勘察笔录(5.27); 2.现场照片; 3.《监测报告》	1
建设地点	III类水体	福建省水(环境)功能区划	3
排放污染物超标状况	一般废水超标3倍以下	监测报告	1
废水类别	不足10吨(间歇性排放, 无法统计)		1
<b>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表</b>			
裁量因素	调查情况	证据	裁量取值 (-2~2)
配合调查情况	配合调查	1.询问笔录; 2.现场勘验笔录	-2
补救措施	未采取补救措施, 环境影响未扩大	现场勘查笔录(6.22)	0
改正态度	立即改正	1.现场勘查笔录(6.22); 2.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3.整改报告	-2
共性、个性裁量表均值:			1.50
裁量系数A=50%×污染后果对应的裁量等级数值+50%×其他裁量等级数值的平均数			1.75
修正裁量表取值个数:			3
修正裁量表取值总和:			-4
裁量系数B=[修正因子数值之和/(所取修正因子个数*2)]×40%			-0.27
最终罚款金额 $X=N+(M-N) \times [(A-1)/4] \times (0.6+B)$			15.63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案件审查表

案 由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	
当事人 基本情况	名称或姓名	宁化县[ ]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芦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 [ ] 6N
	住 所	宁化县城 [ ] 副食品加工园
案情简介 及承办人 处理意见	<p>2022 年 5 月 27 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开展现场检查, 发现该公司养殖废水经集污池收集、干湿分离、沼气池、沼液施肥池、7 口氧化塘等设施处理后, 通过总排放口外排。监测人员现场在其总排放口采集水样。根据 2022 年 5 月 31 日三明市宁化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宁环监(2022)第 36 号), 该公司外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分别为 412mg/L、202mg/L 和 17.7mg/L, 分别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限值的 0.03 倍、1.53 倍和 1.2 倍。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八十三条第(二)项, 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2021 年修订版) 违法行为共性、修正裁量基准表和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第五类“超标排污类”第 1 点的规定, 结合该公司整改情况, 拟对该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叁佰元整(详见自由裁量计算表)。</p>	
	承办人: 周 [ ]	褚 [ ] 2022 年 8 月 1 日

<p>企业陈述 申辩或 听证情况</p>	<p>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向该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明环罚告〔2022〕7 号), 在规定期限内其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p>
<p>承办部门 意见</p>	<p>同意</p> <p>部门负责人: [Redacted] 2022 年 8 月 1 日</p>
<p>法制工作 机构意见</p>	<p>已对案件材料进行审核</p> <p>部门负责人: [Redacted] 审核人: [Redacted] 2022 年 8 月 1 日</p>
<p>领导审批 意见</p>	<p>同意</p> <p>承办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Redacted] 2022 年 8 月 1 日</p>
	<p>同意</p> <p>法制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Redacted] 2022 年 8 月 1 日</p>
	<p>同意</p> <p>局长意见: [Redacted] 年 月 日</p>
<p>备注</p>	<p></p>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明环罚〔2022〕100号

宁化[ ]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 ]9516N；住所：宁化[ ]坑[ ]品工业园）：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2022年5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养殖废水经集污池收集、干湿分离、沼气池、沼液施肥池、7口氧化塘等设施处理后，通过总排放口外排。监测人员现场在你公司总排放口采集水样。根据2022年5月31日三明市宁化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宁环监（2022）第36号），你公司外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分别为412mg/L、202mg/L和17.7mg/L，分别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限值的0.03倍、1.53倍和1.2倍。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2022年6月7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明环改〈宁〉〔2022〕68号），责令你公司立即采取措施改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2022年7月18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明环罚告〔2022〕7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理由、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接到我局告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 2022年5月27日《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附图；
2. 2022年5月27日现场拍摄照片；
3. 2022年5月27日现场采样记录表；
4. 2022年5月31日三明市宁化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宁环监（2022）第36号）；
5. 2022年6月7日《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6. 2022年6月7日《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7. 你公司提供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及整改报告；
8. 2022年6月22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复查）；

9.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明环罚告〔2022〕7号）及送达回证等。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2021年修订版）违法行为共性、修正裁量基准表，以及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超标排污类”第1点的规定，结合你公司整改情况，**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叁佰元整。**

##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我局提供的《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缴款渠道或直接到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三明市人民政府提起行

政复议的，相关申请材料递交或邮寄至三明市司法局（地址：三明市三元区东新四路 86 幢龙泉大厦三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 年 8 月 2 日



抄送：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明环罚〔2022〕100号)		
当事人	宁化[REDACTED]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一楼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名 (章) 及收件日期	姓名:	[REDACTED]	
	联系方式:	189[REDACTED]6	
	与当事人的关系:	法人代表	
	2022年 8月 6日		
送达人签名:  2022年 8月 4日	送达机关:  (盖章)		
市驻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签收: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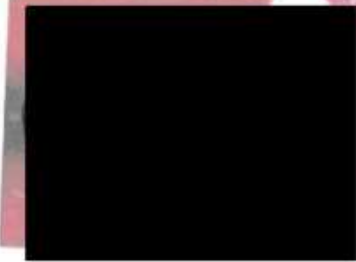
考核合格项目: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降尘, 可吸入颗粒物, 烟尘, 烟气(参数, 烟气含氧量, 烟气流量, 总悬浮颗粒物水(含大)(降水)和废水;  
pH值, 电导率, 氯化物, 钙, 高锰酸盐指数, 铬, 汞, 化学需氧量, 钾, 硫酸盐, 六价铬, 镁, 锰, 钠, 铝, 溶解氧, 砷, 水温, 水质采样, 铁, 铜, 透明度, 硒, 硝酸盐氮, 锌, 亚硝酸盐氮, 余氯, 浊度(浑浊度), 总残渣, 总氧化物, 总硬度, 铜  
噪声、振动:

厂界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有效日期: 2019-05-11至2021-05-13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男

技术职称 \_\_\_\_\_ 技术员

工作单位 定边县环境监测站

考核合格项目: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降尘, 可吸入颗粒物, 烟尘, 烟气参数, 烟气含氧量, 烟气流量, 总悬浮颗粒物

生物:

叶绿素<sub>a</sub>

水(含大(降水)和废水:

pH值, 电导率, 钙, 铬, 汞, 钾, 硫化物, 铁, 锰, 钠, 镍, 铅, 色度, 砷, 水温, 水质采样, 铁, 铜, 透明度, 硒, 锌,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镉  
噪声、振动:

厂界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男

技术职称 \_\_\_\_\_ 技术员

工作单位 宁化县环境监测站





# 福建省财政票据 (电子)



电子票据代码: 35010121

票据名称: 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收款人: 宁[REDACTED]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票据号码: 0001599854

校验码: edbee8

开票日期: 2022-08-09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712005003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行政处罚罚款收入	元	1	156300	1563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拾伍万陆仟叁佰元整

(小写) 156300.00

其他  
信  
息

闽明环罚【2022】100号



收款单位 (章): 宁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复核人:

收款人: 张静怡

查验: 可登入“福建财政”微信公众号或福建省财政厅官网查验票据: <http://czt.fujian.gov.cn>